



# 刑事訴訟法類

■蘇凱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本次專欄精選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共10則，均為最高法院於2025年10月間作成。本次特別針對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所闡明的證據法上諸多重要概念，包括作為證據能力要件的自然關聯性概念、證據能力與合法調查概念各自的內涵、乃至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法律特別規定得作為證據者，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仍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的憲法誠命，在審判實務上究竟應如何運用，精選出3則富有參考價值的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供讀者參閱。

此外，本次專欄另精選出多則同樣具有參考意義的最高法院裁判見解。涉及的重要議題包括：如何確認有強制辯護權之被告，係基於自由意思決定，放棄辯護人之援助？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的證據能力審查重點各自何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被告以外之人的審判外陳述「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與「其陳述環境是否確經錄音錄影」之間的關係為何？若偵訊者故意違反錄音錄影之程序，相較於偵訊者依法錄音錄影，但事後發生紀錄毀損滅失的法律效果各自為何？若被告原無辯護人而自行詰問若干證

人，後來被告委任了辯護人，是否可以主張前開已經被告詰問的證人，應由辯護人全部重新進行詰問，以保障被告之辯護權？事實審法院行勘驗時，為確保審判者和當事人對於證據的認知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應踐行何種程序保障？審判長能否限制被告最後陳述的時間與內容？這些議題不僅是實務運作之重要主題，在學理上亦有重要意義，本專欄特別挑選以供讀者參閱。

##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625號刑事判決

【導讀】本則最高法院判決，針對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闡述的證據能力要件，逐一分析應用於系爭個案中。尤其對於憲法解釋中提到的「自然關聯性」概念，其意義、作用區辨、法院之調查義務與證明（釋明）方式，均詳加說明。再結合「驗真」概念，適用於實務上常遭遇的當事人主張證據遭偽、變造情況。本則判決的說理詳明，論證嚴謹，連結了憲法意旨與司法裁判實務需求，富有參考價值。

【相關條文】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155條

DOI: 10.53106/20779836202606168008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關鍵詞**】自然關聯性、驗真、證據能力、釋明

【**裁判摘錄**】

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理由書闡述甚明。所謂「自然關聯性」，係指該證據具有足以推認待證事實存否所必要最低限度證明力之蓋然性，乃證據調查之前，對於該證據之證明力有無為「形式上之證據價值有無判斷」，倘未具備此等蓋然性，法院本無調查之必要，故無證據能力；相較於此，「證明力」係指證據對於待證事實之實質價值，乃該證據具備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後，由法院對證據之價值為「實質上之證據價值高低判斷」，二者層次不同、意義有別。又自然關聯性之有無，性質上係屬訴訟法上之事實（輔助事實），僅需自由證明，且無需達於確信之心證，得使法院達於大致相信如此之心證程度即可。故證據經當事人提出並聲請法院調查，或經法院表示欲依職權進行調查，倘當事人對於該證據之自然關聯性不予爭執，或依其他證據資料，足使法院大致相信該證據具有自然關聯性者，即為已足。又證據倘經偽造、變造或調換，不問係證據持有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即可能喪失其與待證事實之自然關聯性，而無證據能力。當事人爭執某項證據係經偽造、變造或調換者，提出證據之當事人應為一定之釋明，法院並得視個案情況為必要之調查，以確認自然關聯性之有無（即所謂「驗真」），然釋明或調查方式則無限

制，而可視證據之性質及爭執之意旨，進行諸如命其提出原件、鑑定、勘驗、數位鑑識、確認證物之保管鏈、訊問證據文書之製作者或在場者等相關作為，經釋明、調查後，倘已可確認該證據係屬偽造、變造或調換，而與待證事實無關時，固應否定其自然關聯性，而認無證據能力；然經釋明或調查結果，仍無從確認該證據係屬偽造、變造或調換，或該證據雖有部分係屬偽造、變造或調換，然除去該部分後，其他部分仍可能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者，則不能逕行否定其證據能力，除另有其他欠缺證據能力之情形外，仍應踐行法定調查程序，再斟酌前開調查結果，以判斷其證明力之高低。又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係屬數位證據之一種，將原本呈現於手機畫面、電腦螢幕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以擷圖、翻拍之方式保存，再將擷圖、翻拍之內容列印為紙本，乃係以機械、照相、化學、電子或其他相類之科技方法準確重製原件所生之物，除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本身已經當事人爭執某項證據係經偽造、變造，或使用擷圖、翻拍之列印紙本依具體情況恐失公平者外，擷圖、翻拍之列印紙本自可替代通訊軟體對話之電磁紀錄，而作為證據使用。當事人倘爭執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或擷圖、翻拍之列印紙本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關，或爭執該等證據係經偽造、變造而欠缺證據能力者，係屬自然關聯性之爭執，經法院斟酌爭執之意旨，而命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原件、鑑定、勘驗、數位鑑識、訊問該對話紀錄之參與者或見聞者，而為適當之調查，且依調查之結果，倘已大致相信該等證據與待證事實仍具自然關聯性，即無礙於證據能力之取得。本件原判決已說明：